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2026年“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1.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的常设议题，自觉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文选》精神，提高法治素养、弘扬法治精神； 2.创新方式方法，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培训班、线上自学等形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增强科技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工作的能力。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结合2026年重要宣传时间节点和全市宣传主题，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研讨不少于1次； 2.每月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理论学习及各类学习形式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全年开展1次领导讲法活动。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深入学习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把宪法法律学习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的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树立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2.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围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开展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活动，推动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1.推动全体干部职工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每年开展宪法专题学习活动不少于1次、开展宪法法律知识考试不少于1次； 2.积极参与全市宪法宣传活动，制定“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通过“吴忠科技”微信公众号积极发布宪法宣传信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把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和干部理论学习重要学习内容，进一步提升全体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2.认真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1.每年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理论学习等集中学习结合个人自学的方式，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 2.充分利用“吴忠科技”微信公众号开展普法宣传，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发布民法典宣传解读信息不少于1次，增强普法感染力和影响力。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序号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原则、内容、普法责任等，广泛宣传我市推进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和理论成果，传播我市优秀法治文化，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建设。	将法治宣传教育法列入干部理论学习常态化学习内容，通过“吴忠科技”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5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将党章和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2.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宣传党纪党规，特别是要加强对党章的深入学习，做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加强廉政党内法规条例的学习，增强廉政意识和纪律意识，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	1.开展1次党纪法规应知应会知识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纪律意识，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 2.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敬畏法纪，守住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全体党员

序号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科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设； 2.强化重要节点法治宣传，开展“3·15”、“4·15”、“4·26”、“5·12”、保密宣传月、禁毒宣传月等行业宣传日、宣传周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3.落实机关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完善年度考核考核制度，加强全体干部学法用法考核。	1.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2.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网上学法考试1次，年底对干部职工学法情况进行督查，将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3.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旁听庭审活动的要求，切实发挥旁听庭审的教育警示作用，强化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利用科技“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普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科技普法重点，向服务对象和广大群众开展精准普法，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科技服务的全过程，在行业领域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 2.充分利用“吴忠科技”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信息，传播法律知识，切实提高科技工作者的法治意识，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普法感染力和影响力。	1.强化法治理论学习，把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干部法治意识； 2.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业务职能特点和普法对象的法律需求，每年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会不少于1次； 3.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集中学习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自学内容要及时安排，保证效果，按要求形成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档案。	高新技术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各类科技型企业

序号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8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普项目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利用科技“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普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科技普法重点，向服务对象和广大群众开展精准普法，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科技服务的全过程，在行业领域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 2.充分利用“吴忠科技”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信息，传播法律知识，切实提高科技工作者的法治意识，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普法感染力和影响力。	1.强化法治理论学习，把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干部法治意识； 2.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业务职能特点和普法对象的法律需求，每年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会不少于1次； 3.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集中学习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自学内容要及时安排，保证效果，按要求形成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档案。	高新技术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各类科技型企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1.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科普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地震普法重点，向服务对象和广大群众开展精准普法，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 2.充分利用“吴忠科技”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信息，传播法律知识，切实提高地震系统人员的法治意识，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普法感染力和影响力。	1.强化法治理论学习，把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干部法治意识； 2.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业务职能特点和普法对象的法律需求，每年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会不少于1次。	地震预防与科技宣教科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